

青 岛 市 农 业 机 械 管 理 局 文 件 青 岛 市 财 政 局

青农机〔2018〕4号

青 岛 市 农 业 机 械 管 理 局 青 岛 市 财 政 局 关 于 印 发 《 2 0 1 8 — 2 0 2 0 年 青 岛 市 农 业 机 械 购 置 补 贴 实 施 方 案 》 的 通 知

各区、市农机主管部门、财政局：

为切实做好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支持引导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在总结近几年

经验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2018—2020年青岛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岛市农业机械
管 理 局

青岛市财政局

2018年5月4日

2018—2020年青岛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统领，以走在全国前列为目标定位，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为基本要求，突出重点，把握关键，全力保障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需求，为保障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的装备技术支撑；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加快技术先进农机产品推广，提升农机作业质量，促进农机工业转型升级；推动普惠共享，全面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加大对农机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支持力度，促进农机社会化服务，切实增强政策获得感；创新组织管理，着力提升制度化、信息化、便利化水平；严惩失信违规行为，严防系统性违规风险，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根据全国和山东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结合青岛市农业生产实际需求，确定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耕整地

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排灌机械、畜牧机械、水产机械、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农田基本建设机械、设施农业设备、动力机械和其他机械，共 14 大类 30 小类 60 个品目的机具（详见附件 1）。

在青岛市申请办理补贴的机具，必须是在青岛市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一是获得农业机械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二是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三是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补贴范围三年内总体保持稳定，必要的调整按年度进行。对经过新产品试点基本成熟、取得资质条件的品目，依程序按年度纳入补贴范围。对于各区（市）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可列入各区（市）财政安排资金的补贴范围，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由各区（市）自定。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全市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

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保障购机者购机权益的前提下，各地可以因地制宜鼓励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规模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在山东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按山东省确定的补贴额执行；在山东省补贴范围外的沼液沼渣抽排设备、秸秆压块（粒、棒）机和自走式花生捡拾收获机，按青岛市测算后确定的补贴额执行。补贴额一览表另行公布。

补贴额的调整工作一般按年度进行。鉴于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 30% 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发现具体产品实际补贴比例明显偏高时，应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农业部、财政部联合制定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以及青岛市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且已购置的产品，可按原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并视情况优化调整该产品补贴额。

为充分体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公平公正，着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在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各区（市）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年度内补贴对象补贴资金最高限额及其申请条件等。

四、资金分配使用

综合考虑各区（市）耕地面积、农作物播种面积、上年度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绩效管理考核等测算因素，确定下达各项目实施区（市）补贴资金规模。

（一）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新产品补贴试点方面的补贴。继续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和新产品补贴试点，加快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具，引进推广使用新型农业机械。鼓励各区（市）采取融资租赁、贴息贷款等形式，支持购置大型农业机械。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和新产品补贴试点办法另行通知。

（二）市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市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绿色生态导向机具的累加补贴。围绕秸秆综合利用、废弃物处理、水肥一体化、主要农作物和部分经济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等薄弱环节，2018年将对下列补贴机具实行市级资金累加补贴：

打（压）捆机、秸秆压块（粒、棒）机、秸秆粉碎还田机、沼液沼渣抽排设备、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粪污固液分离机、喷灌机、微灌设备、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

养液消毒设备等)、谷物烘干机、7行以上免耕条播机、四行以上精量免耕穴播机、薯类收获机、果类蔬菜收获机,市级资金按中央资金补贴额的三分之二进行累加补贴。

青饲料收获机、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花生收获机,市级资金按中央资金补贴额的三分之一进行累加补贴。

单台机具中央资金补贴额小于1000元(含1000元)的不予进行市级资金累加补贴;单台机具市级资金累加补贴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

市级资金累加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和补贴额按年度调整和发布。

(三)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要求

区(市)农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资金监管,定期调度和发布资金使用进度。市级农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实行区(市)之间资金余缺动态监控,避免出现资金大量结转。上年结转资金可继续在下年使用,连续两年未用完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带机核实、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方式。

(一) 发布实施规定。市及区(市)农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地的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等信息。

(二) 组织机具投档。采用山东省的投档归档信息，在山东省补贴范围内的机具，生产企业无需在青岛市重复投档；在山东省补贴范围外的沼液沼渣抽排设备、秸秆压块（粒、棒）机两个品目的机具和花生收获机品目中花生捡拾收获机档次的机具，由市农机主管部门组织补充投档，按照自主自愿原则，生产企业可向市农机主管部门提交有关投档资料，市农机主管部门组织形式审核，集中公布投档产品信息汇总表。生产企业对投档产品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对因投档产品信息不实、虚假等造成的损失或纠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补充投档原则上每年组织两次。

(三) 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农机生产企业确定的补贴机具经销商购机，也可通过生产企业直销方式购机。鼓励购机者使用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并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产销企业须向购机者出具购机发票、售后服务凭证和产品合格证书。发票上须注明购机者姓名或名称、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所购机具名称、型号、整机出厂编号、有动力机具的发动机号和出厂编号、实际销售价格等信息。

(四) 补贴资金申请。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机主管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携带所购机具和提交补贴申

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后行办理补贴申请。严禁以任何方式授权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农机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购机者既可以使用“青岛农机补贴”手机 APP 提交补贴申请，也可以到当地农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补贴。

（五）受理与资金兑付。区（市）农机主管部门对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所购机具逐一进行核验。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也可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审验通过后出具《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交由购机者签字确认，并在购机发票上加盖“已受理”。

经公示无异议的，区（市）农机主管部门应按月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相关结算资料和审核意见，对安装类、设施类和安全风险较高类等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兑付补贴资金。区（市）财政部门根据区（市）农机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发放补贴资金。

（六）退货规定。符合农机产品“三包”退货规定，购机者要求退货或购销双方协商同意退货的，可以退货。对已补贴机具退货的，购机者应将所得的补贴款返还区（市）财

政部门。区（市）财政部门根据区（市）农机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在购机发票上签署“补贴已退，可退货”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经销企业方可退货。退货档案材料由经销企业交当地农机主管部门保存。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各级农机、财政部门要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机械化、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步伐的重要战略措施来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密切沟通配合，凝聚工作合力。要加强补贴工作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不断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各级农机、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青岛市农机购置补贴及技术推广资金管理办法》（青财规〔2018〕2号）有关规定，做好补贴资金分配、补贴额测算、补贴机具核实、补贴资金兑付、重大违规行为查处等工作。

（二）规范操作，高效服务。积极开展受理申请、核实登记等“一站式”服务，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受益公示等工作。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平台作用，推广使用手机APP办理补贴申请、机具核验，推动服务下沉到乡镇进社区，实现办理补贴“只跑一次”。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对符合条件当年未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补贴，补贴标准按照受理补贴申请时的补贴标准执行。

探索补贴机具“一机一码”识别管理，提高政策实施信息化水平。鼓励大中型机具配备卫星定位装置，促进精准农业发展，提高售后服务水平。

完善补贴机具核验流程，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积极探索实行购机真实性承诺、受益信息实时公开和事后抽查核验相结合的补贴机具监管方式。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各级农机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激发和调动农民群众购机用机积极性。要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中全面公开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实时公开补贴资金申请登记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

在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区（市）农机主管部门要在次年3月底前以公告的形式将所有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格式见附件2）及政策落实情况在本区（市）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上公布。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各级农机主管部门要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内部控制规程，规范业务流程，明晰岗位职责，强化监督制约。充分发挥专家和第三方作用，加强督导评估，强化补贴政策实施全程监管。加强购机者信息保护，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

全面贯彻落实《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精神和青岛市相关规定，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进一步推进省际间联动联查，严处失信违规主体。

落实实施和责任主体要求，将补贴产品比例异常控制和涉嫌违规产品封闭暂停权限，扩大至区（市）农机主管部门，进一步增强区（市）监管自主性和处置时效性。

（五）方案制定，总结报送。各区（市）农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印发本区（市）2018—2020年补贴实施方案，并抄报送市农机局、市财政局备案。

各区（市）农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认真做好补贴工作总结和绩效考评工作，全年总结应于12月10日前报送市农机局、市财政局。

市农机局咨询与监督电话：0532—85738727

市农机产品质量投诉电话：0532—85712315

附件：1、2018—2020年青岛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
种类范围

2、年度区（市）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附件 1

2018—2020 年青岛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14 大类 30 个小类 60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微耕机

1.1.3 深松机

1.1.4 旋耕机

1.2 整地机械

1.2.1 联合整地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2.1.2 穴播机

2.1.3 根茎类种子播种机

2.1.4 免耕播种机

2.1.5 旋耕播种机

2.2 育苗机械设备

2.2.1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3 栽植机械

2.3.1 水稻插秧机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田园管理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喷杆式喷雾机

3.2.2 风送式喷雾机

4. 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1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2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3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3.1 薯类收获机

4.3.2 花生收获机

4.4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4.1 青饲料收获机

4.4.2 打（压）捆机

4.5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5.1 秸秆粉碎还田机

4.6 蔬菜收获机

4.6.1 果类蔬菜收获机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5.1 脱粒机械

5.1.1 玉米脱粒机

5.2 清选机械

5.2.1 粮食清选机

5.3 干燥机械

5.3.1 谷物烘干机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 茶叶加工机械

6.1.1 茶叶杀青机

6.1.2 茶叶揉捻机

6.1.3 茶叶炒（烘）干机

6.2 剥壳（去皮）机械

6.2.1 花生脱壳机

7. 排灌机械

7.1 水泵

7.1.1 潜水泵

7.2 喷灌机械设备

7.2.1 喷灌机

7.2.2 微灌设备

7.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8. 畜牧机械

8.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8.1.1 铡草机

8.1.2 揉丝机

8.1.3 饲料（草）粉碎机

8.1.4 饲料混合机

8.1.5 颗粒饲料压制机

8.2 畜牧饲养机械

8.2.1 孵化机

8.2.2 送料机

8.2.3 清粪机（车）

8.2.4 粪污固液分离机

8.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8.3.1 挤奶机

8.3.2 贮奶（冷藏）罐

9. 水产机械

9.1 水产养殖机械

9.1.1 增氧机

10.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0.1 废弃物处理设备

10.1.1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0.1.2 秸秆压块（粒、棒）机

10.1.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1.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1.1 平地机械

11.1.1 平地机（含激光平地机）

12. 设施农业设备

12.1 温室大棚设备

12.1.1 电动卷帘机

13. 动力机械

13.1 拖拉机

13.1.1 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13.1.2 履带式拖拉机

14. 其他机械

13.1 养蜂设备

13.1.1 养蜂平台

13.2 其他机械

13.2.1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3.2.2 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用）

13.2.3 水井钻机

青岛市农业机械管理局

2018年5月4日印发
